

**香港規劃師學會就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提交的意見書**

背景

1. 本學會支持政府所作決定，把西九龍填海區海旁一幅面積達40公頃的土地發展為藝術及文娛綜合區。本學會亦認為在目前的公共財政狀況下，讓私營機構參與實行有關計劃，才是明智之舉。然而，本學會尚有一些關注事項，該等事項必須在研究所提交建議時以及在簽署臨時協議和計劃協議之前獲得妥善處理。

公眾參與

2. 由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將成為海旁最矚目的地標之一，因此，本學會促請政府提高整個發展過程的透明度。政府應就有關計劃與市民、專業團體及文藝界保持對話，並根據廣泛及透明度較高的程序作決定。
3. 政府在現階段須向公眾交代諸如修改原來中選計劃的理據、甄選準則及擬議實行／發展方式等問題。在擬訂現有建議邀請書時，政府並沒有諮詢市民及專業團體。由主要相關團體及市民大眾提出的意見，將有助於準投標者就各項設施進行規劃及設計。
4. 就評審階段而言，評審小組的公信力及甄選程序的開放程度對確立選定計劃的認受性至為重要。政府應在選取中標者前，徵詢市民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對所提交建議的意見。本學會認為以單一選定計劃為依據的“諮詢過程”有欠妥善。
5. 本學會建議在評審過程進入最後階段後，將初步入選的建議提交城規會並向市民公開。此外，政府亦應讓有關團體表達意見及表明其屬意的建議。

訂定監管機制

6. 政府需解釋打算如何在批租期長達50年的整段發展期內，一直監管有關計劃的規劃及發展。發展商要求政府進一步放寬地積比率及改變土地用途的情況屢見不鮮，尤其以地產市道低迷時為然。若是這樣，整體的概念圖可能會因為地積密度過高而受到影響。
7. 本學會建議，一俟政府選出中選計劃，便應將主要發展規範及／或總發展計劃圖一併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內。日後對該計劃作出的任何修改，均可透過既定的法定規劃程序加以監察及監管，以便公眾進行監察。

8. 本學會察悉，穿梭列車系統並非一項強制性設施。然而，選址如能四通八達，將可確保有關計劃順利實行。此外，政府亦應藉此機會將該區與其他位於尖沙咀的文娛設施連接起來。

推行計劃

9. 政府應解釋如何能盡量減少採用單一發展模式預期出現的問題，以及有何解決方法。此外，政府亦應解釋有否研究其他推行計劃方案，及該等方案被認為並不可行的原因何在。
10. 藝術文化項目通常遲遲無法完成且超出預算。建議邀請書所列述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時間表過於急進，政府應訂定足夠的保障措施，確保各項文化設施能夠順利落實。
11. 除文化設施外，大型商業發展項目亦存在極高風險。在進行大型工程項目方面，香港應該從外國的類似經驗吸取教訓。

日後的管理

12. 本學會建議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負責在整段批租期內，監察文娛藝術區的設計／發展及運作事宜。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應代表社會上不同人士的廣泛興趣，由地產界、藝術界以至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個別人士所組成。

訂定全面文化策略的需要

13. 建立世界級的文娛藝術區並非純粹關乎硬件。如要取得成功及將之延續下去，政府必須訂定全面的文化策略，培育本地的藝術界及培養市民對文化藝術的興趣，並透過教育制度及訓練計劃，培訓更多藝術行政界的專業人才。

結語

14. 本學會全力支持香港發展世界級的文娛藝術區。主要相關團體應進行詳細的研究，確保發展計劃能夠成功推行。政府必須持開放的態度，在甄選過程以及計劃的長遠法定規劃管制中容許更多的公眾參與，發展世界級文娛藝術區的計劃才得以成功實行。
15. 本學會希望政府會認真考慮社會人士的意見，因為本會相信有關意見將有助於發展令香港人引以自豪的新文化藝術設施。

香港規劃師學會
公共事務委員會
2003年11月7日